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以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广东司农具备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在广东司农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其勤勉尽责、独立、严谨、按时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并考虑了股东长期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取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终止实施，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公司本次审议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拟取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运作的需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必备专业能力与履历经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履职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运作的需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必备专业能力与履历经验。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

2025年4月29日